

案例 4 收入認列疑義

Q：

A 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負責維持政府機構特定機隊妥善之機隊維持合約。該種合約之投入成本並非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且所維持之機隊若未達到一定妥善率（可飛架次/全體架次）時，A 公司將依約被扣除罰款。
- 2.航空器維修合約。此種合約金額經常逾新台幣仟萬元以上，維修價款可能以工資或材料價款計算。維修完成後，A 公司之生管單位會簽發 Delivery Document（類似出貨單）。但其部分客戶則須待驗收完成後始通知 A 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惟 A 公司若延誤交期，將依約被扣除罰款。
- 3.航空器材買賣。此類買賣因受貨源供應影響可能使部分航空器材之交期超過一年，且係於安裝驗收後始計價付款。

試問：

- 一、機隊維持合約因成本投入時點不同，造成其支出金額起伏甚大，相關收入及成本應如何認列？
- 二、航空器維修合約及航空器材買賣之收入應如何認列？航空器維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應為簽發 Delivery Document 之日或管制單位驗收日？

A：

- 一、A 公司之機隊維持合約及航空器維修合約，均係於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關於勞務提供之規定處理。航空器材買賣則應依第三十二號公報關於商品銷售之規定處理。
- 二、A 公司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若存有客戶驗收條款，除該驗收條款與一般之保固條款相同外，若客戶未來是否驗收合格尚屬不確定時，收入應於客戶已完全驗收接受或驗收條款已過期失效時認列。合約之驗收條款若賦予客戶下列權利，通常存在前述不確定情況：
 - 1.檢測送交之產出或勞務。
 - 2.要求賣方於原始產出送達或原始勞務完成後，提供額外之服務（例如要求賣方安裝產品或進行試車）。
 - 3.確認於驗收完成前之其他必要執行工作。

但下列三種存有驗收條款之情況，非屬驗收合格與否之不確定情況：

- 1.驗收條款係依賣方已具體規範之客觀標準所訂定（例如產出或所提供之勞務有瑕疵或不符賣方已發布之規格時，顧客有權退回或要求更換）且賣方能證明其產出或所提供之勞務符合該客觀標準：一般而言，該等條款使同一層級之顧客擁有相同之權利，且賣方通常在不須考量顧客之特定狀況下，即可確保顧客之滿意度。故於此情況下，該驗收條款與保固條款並無差異，該等勞務提供後預計發生之

保固費用應依第三十二號公報第 10 段規定處理。

2. 驗收條款係依買方已具體規範之客觀標準所訂定（亦即顧客特定之驗收條款—customer-specific acceptance provisions，該等條款促使賣方必須評估工程完成或合約執行程度），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 賣方能可靠證明其產出或所提供之勞務於顧客驗收前已符合所有客觀標準。
 - (2) 賣方能合理預期雙方之檢測結果無重大差異。雖然顧客正式簽收係賣方提供符合驗收條款之最佳證據，若賣方於符合此情況且符合其他收入認列之原則下，認列收入尚屬妥適。
3. 驗收條款與一般之保固條款相同。